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深价监罚字（2017）40号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价格违法案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835266E	孙国平	当事人违反《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卫生计生委 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转发省物价局 省卫生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等项目内容的通知》（深发改[2013]1690号）文件的规定，对“乙型肝炎 DNA 测定（定量）（收费编码 250403003-2）”项目和“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各种免疫学方法（收费编码 250403019-1）”项目超标收费，多收价款155537.6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超标收费行为的产生，是因为收文系统存在衔接不畅以及信息化滞后等客观原因导致，没有主观恶意，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且在本次调查前已经改正，属于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55537.6元的行政处罚。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7年10月13日	-

